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訴字第279號

03 原告 李志誠

04 被告 張艾倫

05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06 黃正龍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7日委託原告為其追討
14 訴外人劉俐曼積欠被告之款項新臺幣（下同）8,400萬元
15 （下稱系爭款項，該委託事務則稱「系爭委任事務」），並
16 約定原告之報酬為系爭款項15%即1,260萬元（下稱系爭報
17 酬），兩造並簽立授權委託書（下稱系爭委託書）。原告業
18 已完成系爭委任事務，被告已收到系爭款項，竟拒絕支付系
19 爭報酬，爰依系爭委託書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
20 應給付原告1,26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書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1 債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4頁）。

22 二、被告則以：兩造並未約定被告應給付報酬，被告雖有簽立系
23 爭委託書，惟簽立之時並無報酬約定，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委
24 託書手寫部分，係原告事後自行書寫，被告完全不知情。又
25 原告並未完成系爭委任事務，被告迄今尚未收回系爭款項，
26 且被告業於111年3月22日以LINE訊息向原告表示解除委任之
27 意思，縱認該訊息無解除委任之意思，爰於113年11月18日
28 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向原告為解除委任之意思等語置辯。
29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得心證理由：

3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
02 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
03 528條復有明定。

04 (二)原告主張其業與被告就系爭委任事務合意約定給付系爭報
05 酬，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 06 1. 系爭委託書為1式2份，雙方各留存一份，此為兩造所不爭
07 執。又兩造均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提出其等留存之系爭委託
08 書原本，而觀諸被告留存之系爭委託書內容記載略以「現有
09 關於張艾倫債務新台幣捌仟肆佰萬元整需討回，因本人事務
10 繁忙，故授權委託李志誠辦理此事。委託權限：調解、和
11 解，被委託人不允許採取任何非法手段，合法合規追討。特
12 別申明：在追討債權實現過程中，被委託人需一切以合法途
13 徑和程序運作，如有違法行為，導致任何損失或產生任何法律
14 責任，與委託人無關。」，此有被告提出之系爭委託書在
15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2頁），其內容除就委託人、受託
16 人、委託事務內容、委託權限等事項為記載，遍查無任何報
17 酬之約定。至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委託書，除前揭內容外，雖
18 於「委託權限」上方復有一行手寫內容為「PS：經双方合議
19 收回債務，百分之十五屬於被委託人，百分之八十五屬於委
20 記人」（見本院卷第124頁），惟原告自承該手寫文字係其
21 所書寫（見本院卷第85頁筆錄），復未經被告簽名確認，難
22 認此部分內容業經雙方意思表示合致而達成給付系爭報酬之
23 合意，是被告抗辯兩造並未約定給付系爭報酬，即屬有據。
24 2. 原告雖主張系爭委託書簽立之緣由，係因劉俐曼積欠被告系
25 爭款項，並將系爭款項購置不動產，故原告接受委託後，經
26 由原告之協調結果為：「劉俐曼與被告於111年1月26日一同
27 前往地政事務所，依雙方協議書約定，由劉俐曼先行匯款20
28 0萬元予被告，並將其所購置之不動產信託登記」。待被告
29 與劉俐曼辦妥信託相關手續後，兩造復約定應給付系爭報
30 酬，並經被告同意由原告將系爭報酬之約定手寫在系爭委託
31 書空白處，書寫當天因被告未攜帶其留存之系爭委託書，故

只有原告留存的系爭委託書有記載云云。惟原告就此節均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若真如原告所言，兩造間確有給付系爭報酬之合意，縱手寫前揭文字時，被告未攜帶其留存之系爭委託書，原告亦可要求被告在該手寫約定報酬記載之處簽名確認，方合乎常情，惟原告竟捨此不為，實難認兩造間確有達成給付系爭報酬之合意。

(三)綜上所述，原告就兩造間之系爭委任事務有達成給付系爭報酬之合意，舉證尚有不足，是其依系爭委託書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報酬，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鍾堯任